

重建期間稅捐減免申請函

起造人○○○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暨有關資料，請貴局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轉送貴府地方稅務局○○分局依規定辦理免徵地價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及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辦理。
- 二、本重建計畫範圍為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三、本重建計畫業經臺中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工程亦已完成開工勘驗准予備查在案，爰請准如旨揭之請求。
- 四、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建造執照（含開工勘驗紀錄）影本及准予開工備查函影本等資料各2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起造人 ○○○

電話 ○○○○○○○○

地址 ○○○○○○○○

簽章

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

序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標示面 積(m ²)	土地所 有權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權利 範圍	持分面 積(m ²)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
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前項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日之當年(期)起，至核發使用執照日之當年(期)止。
- 三、經撤銷原核准重建計畫者，應追繳原減免之稅款。
- 四、重建工程完成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時，請起造人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申請地價
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